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1 年第 2 次定期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財政局 5 樓訪談室

主席：黃委員訓佳(李召集人榮吉代理人) 紀錄：陳秉濬

出席：游副召集人仁均、嚴委員祥鸞、盧委員孟宗、吳科員欣怡(張委員玉蓮代理人)、蔡委員莉雯、許專員苑玲(周委員王慧代理人)、歐委員長潤、徐委員玄、范委員素如、謝委員一正、陳委員思佐。

列席：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吳參事樺光、張研究助理雯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無。

肆、工作報告：

一、111 年度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

發言摘要：

嚴委員祥鸞：提醒男性同仁參與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的比例，應接近母體比例。

張研究助理雯婷：中央 113 年已將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例是否達到 40%納入考核指標，故年度執行成果表內容有配合調整，藉以提醒各機關之委員會朝任一性別比例達 40%目標邁進。

裁示：參照委員意見及配合性別平等辦公室未來規劃辦理，餘洽悉。

二、本處性別預算工作報告。

發言摘要：

盧委員孟宗：中央性別平等處開發之性別預算操作系統，適用對

象目前為中央各機關，未來可能觸及各地方政府，
可先了解系統操作，以應未來配合辦理。

裁示：委員意見納入參考，並配合中央規定辦理，餘洽悉。

三、本處性別統計及分析工作報告。

裁示：洽悉。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處 111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二、本處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擇定 111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為「桃園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該評估案業經委員完成程序參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處 111 年性別分析，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二、本處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擇定「桃園市民『動』起來—運動現況探討」為本處 111 年性別分析。

發言摘要：

嚴委員祥鸞：建議未來撰擬相關分析時，可以做年齡、性別、區域的交叉分析，如此分析的資料，對政策的運用較有幫助。

決議：未來可參考委員建議方向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處 111 年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 本處於 110 年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擇定「建置桃園市政府性別指標管理系統」為 111 年具體行動措施，其執行成果徵詢委員提供意見，俾利提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發言摘要：

嚴委員祥鸞：本案係已執行的計畫，從規劃、訓練講習到機關執行過程意見的回饋已有現成的資料，是很好的性別影響評估案，無須再絞盡腦汁找議題。

決議：委員意見納入參考，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 時 55 分。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1 年第 2 次定期會簽到單

時 間	11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	本府財政局 5 樓訪談室
主持人	黃委員訓佳	紀 錄	陳秉濬
出 (列) 席 單 位 及 人 員			
機關(單位)名稱或出(列)席人員姓名		出(列)席人員簽名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吳樟光 張雯晴	
游副召集人仁均		游仁均	
嚴委員祥鸞		嚴祥鸞	
盧委員孟宗		盧孟宗	
黃委員訓佳		黃訓佳	
張委員玉蓮		吳欣怡代	
蔡委員莉雯		蔡莉雯	
周委員王慧		許蕊玲代	
歐委員長潤		歐長潤	
徐委員玄		徐玄	
范委員素如		范素如	
林委員郁涓		請假	
陳委員思佐		陳思佐	
謝委員一正		謝一正	
工作人員		湯淑涵	